

103 學年度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全國總統盃藤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我國藤球運動之推廣，並提昇藤球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，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 屏東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藤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體育館（屏東縣勝利路 9 號） 電話：(08) 7362589
- 八、比賽項目：藤球二人賽、三人賽
- 九、競賽組別：

(1) 國小男子組	(2) 國小女子組
(3) 國中男子組	(4) 國中女子組
(5) 高中男子組	(6) 高中女子組
(7) 大專男子組	(8) 大專女子組
(9) 社會男子組	(10) 社會女子組
- 十、參加資格：凡熱愛藤球運動民眾，全國各縣市機關學校、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上大專體總或高中體總網站下載報名表並填妥資料，
採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- 十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0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十三、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4B 室）
電話：(02) 8773-1545 承辦人：黃威榮 0989077854
- 十四、比賽辦法：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- 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。
 - (二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 - (三) 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- 十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藤球總會規則辦理。
- 十七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。
- 十八、獎勵：

(一)本次比賽將作為選拔國家代表隊選手依據之一。

(二)本次比賽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為 102 學年度
中華民國藤球協會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。

- 1.參賽隊(人)數為十六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- 2.參賽隊(人)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- 3.參賽隊(人)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- 4.參賽隊(人)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- 5.參賽隊(人)數為八個或九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- 6.參賽隊(人)數為六個或七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- 7.參賽隊(人)數為四個或五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- 8.參賽隊(人)數為三個以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- 9.實際參賽隊(人)數僅一個者，不辦理該項(組)比賽暨頒獎。

(三)各組錄取前 4 名頒給獎盃、獎狀，5~8 名各頒發獎狀。

十九、申 訴：

- (一)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，並於該場比賽
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。
- (三)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，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。

二十、費 用：免報名費

二十一、保 險：參賽選手由大會辦理人身意外保險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大會決定之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8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4405 號函
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